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914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成

被　　告　廖于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，而被告住所於民國113年6月6日起訴時係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附卷可稽，被告雖於起訴後之113年8月13日遷移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之1，惟依管轄恆定原則，定管轄仍以起訴時為準，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芊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